证券代码:600655 证券简称:豫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64
债券代码:163038 债券简称:19豫园01
债券代码:163172 债券简称:20豫园01
债券代码:185456 债券简称:22豫园01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终止对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1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2024年5月17日,公司和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上交所提交了《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并撤销保荐的申请》和《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并撤销保荐的申请》,分别申请撤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和申请撤销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保荐工作。

2024年5月27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上证上审(再融资)(2024)127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三条(二)的有关规定,上交所决定终止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

特此公告。

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5月29日

股票代码:601886 股票简称:江河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25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续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刘载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约28,930.79万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25.5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持有公司股份已累计质押14,175万股,已累计质押股份数量约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9.00%,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2.51%。

公司于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刘载望先生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浙商证券")办理部分股份质押续期业务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部分股份质押续期基本情况

刘载望先生分别于2023年6月12日、2023年8月21日与浙商证券办理了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到期日分别为2024年6月12日及2024年8月21日(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3-022号公告、临2023-024号公告)。近日,双方针对上述质押提前办理了续期手续,续期一年,购回到期日均为2025年6月12日,上述交易涉及的融资金额及股份质押数量不变。

二、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载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江河源控股有限公司(下称"江河源")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业务办理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业务办理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刘载望	28,930.79	25.53%	14,175.00	14,175.00	49.00%	12.51%	0	0	0	0
江河源	31,564.52	27.86%	14,893.00	14,893.00	47.18%	13.14%	0	0	0	0
合计	60,495.31	53.39%	29,068.00	29,068.00	48.05%	25.66%	0	0	0	0

刘载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江河源还款来源包括经营性现金流、投资收益、公司股份分红等。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上述股东将采取包括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5177 证券简称:东亚药业 公告编号:2024-046
债券代码:111015 债券简称:东亚转债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左氧氟沙星原料药通过WHO PQ认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世界卫生组织(以下简称"WHO")出具的针对左氧氟沙星原料药的CPQ(Confirmation of WHO 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 Prequalification,即预认证确认函,以下简称"CPQ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证书基本信息

产品:左氧氟沙星

类别:原料药

WHO预认证号:WHOAPI-413

生产地址:中国浙江省三门县浦坝港镇沿海工业城

二、药品相关情况

左氧氟沙星属于喹诺酮类抗菌药物,抗菌谱广、抗菌作用较强。可用于治疗轻、中度呼吸系统、泌尿系统、消化系统、皮肤软组织以及口腔科、耳鼻喉科、眼科、皮肤科等感染,应用范围广。

据广州标点统计,2021年我国左氧氟沙星制剂市场销售额约为70亿元。

我国左氧氟沙星制剂市场前五厂家销售额(亿元)及成长性

排名	厂家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	扬子江药业集团	20.16	21.17	20.00	13.34	12.81
2	第一三共	10.27	13.21	15.20	13.06	10.54
3	浙江医药新昌制药	14.91	16.05	17.57	11.53	10.51
4	鲁天制药	5.77	6.43	7.60	6.22	3.92
5	山东齐都药业	1.94	2.36	2.46	2.38	3.34
	其他	36.64	37.21	38.15	29.51	31.51
	总计	89.69	96.43	100.98	76.05	72.62

注:本表格合计数与各分项数直接相加之和可能在尾数上存在差异,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数据来源:米内网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WHO的PQ认证是国际组织采购药品的重要门槛。本次左氧氟沙星原料药获得CPQ证书,表明该产品符合WHO对该品种的质量要求,成为该产品相关制剂生产商的WHO推荐采购供应商,为该产品全球市场拓展带来积极的影响。公司通过本次PQ认证,进一步提升了公司质量管理体系,有利于巩固和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也为公司其他产品的国际化认证积累了经验,有利于加速公司产品的国际化进程。

由于医药行业的特点,药品的生产销售容易受到海外市场政策环境变化、汇率波动等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东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4-041
债券代码:118024 债券简称:冠宇转债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作为原告;
- 涉诉金额:5,350万元;
- 对公司的影响:本公告涉及的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最终的判决结果尚不确定,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生效判决为准。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冠宇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冠宇")于近日收到重庆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公司及重庆冠宇以专利侵权为由起诉宁德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一ATL")及其他被告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4)渝01民初375、377、378、379、380号)等相关材料。诉讼案件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作为涉诉专利的专利权人,未经公司许可,被告一ATL生产和销售了涉诉专利相关产品,其他被告销售、许诺销售了涉诉专利相关产品,涉嫌侵犯公司的专利权。据此,公司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ATL立即停止制造、使用、销售、许诺销售、出口涉诉专利相关产品;立即销毁专门用于制造侵权产品的模具和设备;立即销毁库存侵权产品;赔偿公司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行为而支出的合理费用;承担相应的诉讼费用等。判令其他被告停止销售、许诺销售涉诉专利相关产品;并立即销毁库存侵权产品;承担相应的诉讼费用等。前述共计5个案件,案件诉请的赔偿金额分别为1,050万元、1,050万元、1,100万元、1,100万元、1,050万元,合计共5,350万元。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高度重视研发创新。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掌握了"高温电池技术"、"数码电池电解液技术"、"高安全电池关键材料应用技术"、"高能量密度电池关键材料应用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为保持公司技术领先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同时,公司高度重视技术保护工作,相关核心技术已取得多项专利,截至2023年12月31日,珠海冠宇拥有已授权有效国内专利1,742项,其中发明专利528项,实用新型专利1,197项,外观设计专利17项。

鉴于本公告涉及的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最终的判决结果尚不确定,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生效判决为准。

公司将积极研究诉讼方案,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后续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88772 证券简称:珠海冠宇 公告编号:2024-040
转债代码:118024 转债简称:冠宇转债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5,428,448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5,428,448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5月31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3年4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3年4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赵焱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公开征集投票权。

(三)2023年4月10日至2023年4月19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3年4月19日,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3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36)。

(五)2023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3年10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七)2024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归属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	徐延铭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88.00	51.6398	27.47%
2	付小虎	中国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33.00	9.0644	27.47%
3	林文德	中国台湾	董事、副总经理	63.00	17.3048	27.47%
4	牛育红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53.00	14.5580	27.47%
5	谢斌	中国	副总经理	63.00	17.3048	27.47%
6	刘宗坤	中国	董事会秘书	50.00	13.7340	27.47%
小计(6人)				450.00	123.6058	27.47%
二、核心技术人员						
1	李俊义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3.00	9.0644	27.47%
2	李涛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00	2.7468	27.47%
3	郜宁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00	2.7468	27.47%
4	万双柱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0.00	2.7468	27.47%
5	郜冲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50	0.9614	27.47%
6	邹婉天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50	0.7691	21.97%
7	郭志华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5.00	1.3734	27.47%
8	李素丽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8.00	2.1974	27.47%
9	靳玲玲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3.00	0.8240	27.47%
10	曾玉祥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4.50	1.2361	27.47%
小计(10人)				90.50	24.6662	27.26%
三、其他激励对象						
技术(业务)骨干人员(824人)				1,398.81	379.6753	27.14%
外籍员工(18人)				56.08	14.8975	26.56%
合计(858人)				1,995.39	542.8448	27.20%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在本次归属过程中,有12名激励对象(含6名外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其本次全部可归属的相关权益,有2名外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其本次部分可归属的相关权益,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上述合计需作废并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1138万股。

综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本次实际可归属人数合计858名,实际可归属数量为542.8448万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4年5月31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542.8448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1,121,857,176	5,428,448	1,127,285,624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1,121,857,176股增加至1,127,285,624股,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5月20日出具了《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4)第351C000155号),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858名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4年5月13日止,公司已收到858名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均为现金形式)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认缴股款合计人民币48,638,895.47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5,428,448.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43,210,447.47元。

2024年5月24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44,189,429.16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31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1,127,285,624股为基数计算,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428,448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4839%,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珠海冠宇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0546 证券简称:金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0号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机茂名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背景介绍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能源")、中能源工程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能资本")于2020年06月05日签署《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能源工程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关于中机科技发展(茂名)有限公司之投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投资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06月0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因中国能源和中能资本未按《投资框架协议》约定履行相应义务,公司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案件号为【(2021)浙01民初240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02月02日、2021年07月0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公司于2021年11月22日收到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判决书【(2021)浙01民初240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9)。

公司于2022年03月30日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2)浙民终40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0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

2022年11月04日,公司与中国能源、中能资本及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控发展")签署了《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能源工程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及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机科技发展(茂名)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之三方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0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署三方协议暨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67)。因顺控发展于2022年11月21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收购中机科技发展(茂名)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此议案未获顺控发展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审议通过。鉴于此,根据公司与中国能源、中能资本及顺控发展签署的《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能源工程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及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机科技发展(茂名)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之三方协议》第四条违约责任第4.4(2)约定,本协议先决条件不成立,金圆股份有权确认此协议不再生效,并恢复本诉讼案件的强制执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74)。

为保证公司诉讼标的尽快有序执行,尽量挽回涉诉事项的投资损失。公司拟申请将中机科技发展(茂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机茂名")100%股权以法院第二次司法拍卖起拍价人民币37,965.6万元依法抵偿对本公司的债务,剩余债务公司将继续追偿。2023年03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将中机茂名100%股权抵偿公司债务的议案》,同意公司拟申请将中机茂名100%股权抵偿公司债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03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将中机茂名100%股权抵偿公司债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2023年04月0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项,以股抵债后中机茂名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23年04月,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通过函件通知信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中机茂名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04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将中机茂名100%股权抵偿公司债务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2023年6月,公司收到广东省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粤09破申8号】,受理中机茂名的重整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06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将中机茂名100%股权抵偿公司债务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2023年12月,公司收到中机茂名破产管理人送达的广东省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粤09民破2号之二】,中机科技发展(茂名)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期限延长至2024年3月1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机茂名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128)。

2024年1月,公司收到中机茂名破产管理人送达的广东省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粤09民初138号】,判决撤销中机茂名与被告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中国浦发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两份《反担保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1月0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中机茂名破产重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2024年3月,中机茂名破产管理人召开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了《中机科技发展(茂名)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该草案拟通过网络拍卖(京东网或淘宝网)方式,采取价高者得的原则,公开拍卖中机茂名公司。管理人已向广东省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0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25)。

二、本次事项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中机茂名破产管理人送达的广东省茂名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粤09破2号之五】,主要内容如下:

"2024年4月24日,中机科技发展(茂名)有限公司(下称中机公司)向本院提交申请称,经债权人会议分组表决,《中机科技发展(茂名)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下称《重整计划草案》,具体内容详见附件]获得普通债权组表决通过,未获得出资人组表决通过。后经管理人与出资人组协商后,出资人组仍未表决通过。但管理人认为该《重整计划草案》已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故请求本院批准《重整计划草案》。

本案经本院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中机公司管理人申请本院批准《重整计划草案》,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批准《中机科技发展(茂名)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二、终止中机科技发展(茂名)有限公司重整程序。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特此公告。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05月28日

证券代码:601022 证券简称:宁波远洋 公告编号:2024-027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5月28日以书面传签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23日以书面、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会成员发出。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及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特此公告。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1022 证券简称:宁波远洋 公告编号:2024-028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德勤华永")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原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连续提供审计服务的年限已达到《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规定的连续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工作的最长年限。综合考虑公司业务情况、审计工作需求,公司拟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根据招标结果,拟聘任德勤华永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普华永道中天进行了充分沟通,普华永道中天对此无异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德勤华永的前身为1993年2月成立的沪江德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2年更名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9月经财政部等部门批准转制成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5)首席合伙人:付建超先生

(6)德勤华永具有财政部批准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经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批准,德勤华永获准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此外,已根据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规定进行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从事证券期货相关服务业务。

(7)2023年末合伙人数量213人、从业人员共5,774人、注册会计师数量1,182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超过270人。

(8)2022年经审计总收入42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8亿元。

(9)2022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60家,审计收费总额为人民币2.75亿元。

主要行业为制造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德勤华永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人民币2亿元,符合相关规定,且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德勤华永及从业人员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近三年,德勤华永曾受到行政处罚(警告)一次,受到证券监管机构的行政监管措施两次;十四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各一次,四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监管措施各一次,三名从业人员受到自律监管措施各一次;一名2021年已离职的前员工,因个人行为于2022年受到行政处罚,其个人行为不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事项并不影响德勤华永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赵海舟,自2001年加入德勤华永,2007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逾20年,曾为多家上市企业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并担任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6份,2024年拟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李渭华,199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05年开始在德勤华永执业,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2024年拟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马甜甜,自2004年加入德勤华永,2008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超过19年,曾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并担任项目经理、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4份,2024年拟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唐恋炯,自1996年加入德勤华永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1998年注册为注册会计师,现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及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资深会员。从事证券服务业务逾27年,曾为多家上市企业提供审计专业服务并担任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3份,2024年拟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诚信记录

以上项目成员最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及行政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以上项目成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4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中标价为人民币10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中标价为人民币25万元,合计为人民币130万元,较2023年度审计费用合计金额下降27.78%,审计服务费用下降主要为市场环境、信息化水平等因素综合影响所致。同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审计业务实际情况确定公司2024年度审计师报酬事宜。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为公司连续提供审计服务的年限已满8年。2023年度,普华永道中天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根据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原审计机构普华永道中天已达到公司连续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工作的最长年限。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事宜与普华永道中天、德勤华永进行了充分沟通,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明确知悉该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有关要求,适时积极做好后续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向公司提议启动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开招标的选聘文件,确定了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选聘过程进行了监督。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中标单位德勤华永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认真审核和评价,认为德勤华永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证券相关业务职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对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聘任其为公司2024年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将其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1022 证券简称:宁波远洋 公告编号:2024-029

宁波远洋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及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辞职情况